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416号

罪犯赵志祥，男，1997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（2022）晋06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赵志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赵志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（2022）晋06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9月2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赵志祥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赵志祥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志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志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志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414号

罪犯侯培帅，男，1995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荷泽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（2022）晋09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侯培帅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9月2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侯培帅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侯培帅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侯培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侯培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侯培帅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0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